



SHULI SHEHUI ZHUYI RONGRUGUAN XUEXI DUBEN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本书编写组 编

学习读本

 人民出版社



SHULI SHEHUI ZHUYI RONGRUGUAN XUEXI DUBEN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本书编写组 编

学习读本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世勇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读本/本书编写组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2006.4 修订)

ISBN 7-01-005490-8

I. 树… II. 本… III. 思想政治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5167 号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读本

SHULI SHEHUIZHUYI RONGRUGUAN XUEXI DUBEN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2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186 千字 印数:60,001-90,000 册

ISBN 7-01-005490-8 定价:1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2006年3月4日,在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民盟、民进联组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亲切看望各位委员,并参加了他们的讨论。委员们发言踊跃,讨论热烈,积极建言献策。胡锦涛仔细倾听,并认真记发言要点。在听取了厉以宁、贺旻、柏均和、严隽琪等委员的发言后,胡锦涛指出,实现“十一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必须广泛深入动员人民群众,坚定不移依靠人民群众,真心诚意造福人民群众,把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精神充分发挥出来。胡锦涛强调,要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文化启迪思想、陶冶情操、传授知识、鼓舞人心的积极作用,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胡锦涛说,社会风气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价值导向的集中体现。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也是经济社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要引导

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据 2006 年 3 月 5 日《人民日报》)

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等 有关部门及领导关于学习贯彻 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文件和讲话精神

2006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倡导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发表后,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部门都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学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这里,辑录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领导讲话,供学习时参考。

中纪委监察部要求深入 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

中央纪委、监察部3月17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充分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实抓好,确保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取得实效,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通知指出,胡锦涛同志关于“八荣八耻”的概括,精辟阐明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内容,体现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是中国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结合,是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体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时代性和实践性。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问题,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对于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推动党风政风建设和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意义、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增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把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通知要求,要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大防治腐败力度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贯穿反腐倡廉教育始终,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增强教育效果。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要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重

点,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努力营造反腐倡廉的良好社会氛围。

通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在纪检监察系统形成学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氛围。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起来,与学习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教育效果。

(据2006年3月18日《人民日报》)

中组部要求贯彻胡锦涛 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讲话

中央组织部日前发出通知指出,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是当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及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深入理解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紧迫感,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

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高度,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加强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和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基础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通知强调,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概括精辟,寓意深刻,涵盖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抓住了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现实问题,集中表达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心愿,是非标准鲜明,价值导向明确,是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具体化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当今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对于进一步匡正社会风气、提高文明程度、推进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对于教育广大干部、党员以及组工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通知指出,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讲话精神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组织工作的各项任务,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切实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任务落实到组织工作中去。一是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纳入目前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之中。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牢记“八荣八耻”,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查找在党

性党风、思想道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在深入整改上下功夫;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完成有关制度规范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加强道德修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二是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组织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规划和措施。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进行专题学习研讨,深入理解和把握“八荣八耻”的重要论述,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各级党校、干部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教学、研究工作之中,切实使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入脑入心。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和长期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章紧密结合,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学在前面、做在前面,做“八荣八耻”的积极实践者,用自己的模范言行和人格力量为群众作出表率,同时,要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按照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道德生活,带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三是要把践行“八荣八耻”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标准。在今明两年地方党委换届工作中,要采取有力措施,深入考察了解领导干部学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情况,把践行“八荣八耻”的情况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通知要求,广大组工干部要努力做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坚持公道正派、加强能力建设、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主题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与践行组织部门职业道德规范紧密结合,与继承和发扬组织部门优良传统紧密结合,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增强教育效果,使“八荣八耻”成为广大组工干部的基本行为准则。广大组工干部要认清自己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中肩负的重要责任,坚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切实把“八荣八耻”转化为自觉行动,努力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实践者和积极推动者,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组工干部的良好形象。

(据新华网北京3月19日电)

中宣部等对社会主义荣辱观 宣传教育作安排部署

为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日前发出通知,就在全范围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时提出的“八荣八耻”重要论述,涵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反映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

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精辟概括,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的系统总结,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大力倡导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打牢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和长期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通知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宣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进展成效,宣传各地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鲜活经验。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要开辟专题、专栏,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点评、群众讨论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营造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浓厚舆论氛围。要围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出一批理论文章,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要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文化阵地的作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街道社区、乡村集市、公园广场、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标语牌、设置公益广告。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荣辱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通知要求,适应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坚持知行统一、教育和实践相结合,在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以“知荣辱、树新风”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引导人们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把“八荣八耻”转化为自觉行动。党政机关要开展争创文明机关、争当“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学校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加强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渗透到课堂教学、学校管理、课外活动等各个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和行为习惯。企业要以创建文明行业为龙头,开展“共铸诚信”等活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等活动,培养新型农民。城市社区要开展创建文明社区、节约型社区等活动,促进邻里和睦、人际和谐。通过多种多样的实践活动,形成人人身体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局面。

通知要求,把自律和他律结合起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真善美。宣传表彰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广泛群众基础的道德建设先进典型,为人们树立学习的榜样。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各类创建活动,新闻、出版、文艺、体育、教育、科技等各类评奖,都要把“八荣八耻”作为重要内容和评选标准。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加强舆论监督,揭露、批评有悖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言行和现象,帮助人们抵制假恶丑。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要依靠群众,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具体行为准则,开展多种形式的道德评议活动。

一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切道德实践活动,一切社会行为规范,都要体现“八荣八耻”的要求,把社会主义荣辱观融入经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

通知强调,各级宣传部、文明办要把组织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举措,摆上突出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起来,与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要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从具体事情抓起,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按照“三贴近”要求,针对道德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群众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改进创新,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把宣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大精神力量。

(据 2006 年 3 月 18 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强调宣传和践行 “八荣八耻”基本要求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 3 月 17 日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的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座谈会上强调,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

好发展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深刻认识倡导良好风气、促进社会和谐的现实紧迫性和极端重要性,把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核心内容,贯穿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使之成为引领社会风尚的一面旗帜。

刘云山指出,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是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基础。胡锦涛同志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集中体现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的本质要求,体现了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相统一的治国方略,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优秀革命道德与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是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进一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

刘云山指出,要在营造舆论氛围上下功夫,在深入普及上下功夫,在进教材、进课堂上下功夫,大力宣传、广泛普及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积极开展各种道德实践活动和群众性创建活动,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渗透到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引导人们明荣辱之分、做当荣之事、拒为辱之行,使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在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中坚持“八荣八耻”导向,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中体现“八荣八耻”要求,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创造良好文化条件,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

刘云山强调,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是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

程,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把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调动起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充分发挥具体政策的导向作用,发挥规章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发挥法律法规的保障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引导和规范社会道德生活。要求真务实、改进创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把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作为我们工作的努力方向。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不仅在本职岗位上贯彻党的宗旨、当好人民公仆,而且在社会生活中严格自律、严格要求,做“八荣八耻”的积极实践者,用自己的模范言行和人格力量为群众做出榜样。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教育部、文化部、中国社科院、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北京市委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负责同志在会上发了言。座谈会由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吉炳轩主持。

(据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教育部通知要求高校切实加强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

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发表了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

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概括精辟,内涵深邃,具有很强的民族性、时代性和实践性,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鲜明导向,对于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中引起强烈反响。3月12日,教育部党组向各地教育部门和直属高校发出通知,要求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精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活动。

通知要求,要深刻认识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的重大意义,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是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需要。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一定要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出发,教育广大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自觉养成“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德,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通知要求,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重点,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放到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作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结合深入推进中发〔2004〕8号